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舒儀
傳真：03-8226956
電話：03-8227171*233
電子信箱：sehu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0702299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公文。2、附件1。3、附件2。(1070229992_Attach000.pdf、1070229992_Attach001.pdf、1070229992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有關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日時數折算工資等相關事宜，配合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修正，並自107年11月18日起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11月16日院授人綜字第1076000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請假規則修正休假得以「時」計及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修正公務人員請領休假補助費相關規定，工友請休假及現行請領休假補助費相關事宜調整，請詳閱公文及附件相關說明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

